



采购编号：SCXTDL 竞采【2022】004 号（最终采购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随机生成公布的编号 N5134232022000117 为准）

## 前置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盐源县）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  
盐源县人民医院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 文件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8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盐源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盐源县人民医院前置审方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32022000117。
2. 采购项目名称：前置审方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盐源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41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内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资质性要求：无。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

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盐源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盐源县盐井镇果场路390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63623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 号：24810154800000283

通讯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440 号三楼）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达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电子邮件：2905348270@qq.com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1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1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以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二、供应商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竞标）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技术服务业。</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规定的其他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相关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机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竞标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在技术、服务等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技术、服务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相同），优先采购属于不发达地区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0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竞标时，将按无效竞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b>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
11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p>供应商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达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p>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三楼）。</p> <p>邮编：615000。</p> <p>接收方式：只接收递交的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电子件、扫描件、复印件质疑函。</p> <p>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盐源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6363301。</p> <p>联系地址：盐源县水市街1号。</p> <p>邮编：6157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代理费收取	<p>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单列）。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p>
2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不组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盐源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自行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竞标函、报价表（首

轮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才提交)、商务应答表、报价产品技术应答表、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加盖竞标人鲜章)、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等除资格性要求外的响应材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逐页编码，资格性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开标之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向人民检察院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经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

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备案，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将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方法和标准

- （1）验收主体：采购人。
- （2）验收内容：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3）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成。
- （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谈判文件所列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 （5）验收程序：
  - ①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②供应商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试运行。

③产品在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④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6）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产品（系统）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产品（系统）技术资料、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③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5. 资金支付

3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剩余 5%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资质性要求:无。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 资格条件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竞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提供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竞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有困

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5、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竞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竞标人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竞标无效，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资质性要求证明资料：无。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无。

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竞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不齐或未加盖鲜章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③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 一、项目概况

盐源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医院多年前已实现了全院数字化建设，并通过了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4 级测评，达到了国家卫健委对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的要求。但随着各级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深化要求，围绕药剂科、医务科、临床科室等需求，在提升药事管理应用方面，现基于医院已有合理用药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还需增加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1 套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 1.1 总体要求

- (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 (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
- (3)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 1.2 审方时机和过程

- (4)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

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

(5) 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

### 1.3 审方干预功能

(6)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7) 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8)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9)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10)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11)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 1.4 系统审查

(12)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13) 剂量审查：能对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

(14) 适应症审查：根据患者的疾病诊断信息、血压等，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适应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情况相符。

(15) 越权用药审查：审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

围内，如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等。

(16) 围术期用药审查：审查在围手术期内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是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时机和时限是否合理。

(17) 细菌耐药率提示：对医生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本院耐药情况进行提示包括哪些细菌对方药品耐药和耐药率。

### 1.5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18)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19)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或上传任务提示音，设置处置按钮顺序、样式，以及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

(20)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 1.6 统计分析

(2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2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2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2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2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2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 1.7 大屏展示功能

(27)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2. 此项目涉及与医院现用业务系统对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竞标人提供医院现用业务系统（含：HIS 系统、临床系统）承建商出具的与所竞标产品系统接口的已实现证明（不同业务系统同一服务商，可合并出具，按业务系统计算），加盖公章。

3. 为保证系统的高集成性，本项目建设需与医院现用业务系统（含：HIS 系统、临床系统）实现对接，由此产生的 HIS 系统、临床系统对接改造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须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改造费用。

（提供承诺函）

##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竞标预算控制价为 410000.00 元，竞标人须报出总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竞标。报价包含货款、税费、人工、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 一、工期要求

（一）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二）交货（安装）地点：盐源县人民医院。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剩余 5%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

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二)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三)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 四、验收要求

(一)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二)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内容：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3.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谈判文件所列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 供应商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试运行。

(3) 产品在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6.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产品（系统）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产品（系统）技术资料、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3)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竞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二、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变更。**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争谈判文件内容有严重的倾向性、或某一产品唯一性、或歧视性的，可要求采购人认可调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变更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且变更后不影响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
2.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的变更。**谈判过程中，竞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由竞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XXX 号

项目名称：XXXX

竞标包号：第/包（如有分包，请填写包号）

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90 天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公司名称（盖章）：XXXX

公司地址：XXXX

竞标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 竞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盖供应商鲜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4、竞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5、提供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盖供应商鲜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 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2、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竞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5、提供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竞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竞标人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竞标无效，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竞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逐一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新成立企业不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格式一

## 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授权的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即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格式三

## 诚信承诺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单位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承诺供应商（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四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中标（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参见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

3、如若我公司/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单位承担如下：

-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3）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若我公司/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承诺日期：XXXX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XXX 号

项目名称：XXXX

竞标包号：第/包（如有分包，请填写竞标包号）

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90 天

# 其他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XXXX

公司地址：XXXX

竞标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我方不属于具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

- (1) 被宣告破产的；
- (2) 尚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
- (3) 因违法行为，被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竞标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含货款、税费、人工、售后、服务费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厂家/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是, 才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 无需提供此声明, 提供此声明的, 声明无效。**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 (如是, 才提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_\_\_\_\_ (填写: “是”或“不是”) 监狱企业。即, 本企业同时\_\_\_\_\_ (填写: “满足”或“不满足”) 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 (填写: “是”或“不是”)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 (请选填: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监狱企业适用。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3. 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如是，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八、商务应答表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按第五章“商务部分”要求及顺序粘贴）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报价产品技术应答表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技术要求”中要求及顺序粘贴）	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内容（供应商按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真实填写）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竞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竞标报价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优先采购产品的请在备注栏注明并按本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竞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按本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

2. 此项目涉及与医院现用业务系统对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竞标人提供医院现用业务系统（含：HIS 系统、临床系统）承建商出具的与所竞标产品系统接口的已实现证明（不同业务系统同一服务商，可合并出具，按业务系统计算），加盖公章。

3. 为保证系统的高集成性，本项目建设需与医院现用业务系统（含：HIS 系



统、临床系统) 实现对接, 由此产生的 HIS 系统、临床系统对接改造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须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改造费用。(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 XXX





## 十、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加盖竞标人鲜章）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 十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五、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p>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p>			
主要标的 信息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产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 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品牌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

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认为竞标供应商有非实质性资料需要补齐或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变动采购文件须供应商就变动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根据情况要求竞标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的竞标供应商按未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作无效竞标处理。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谈判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厂 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合计：¥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应包括货款、税费、人工、售后、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为保证系统的高集成性，本项目建设需与医院现用

业务系统（含：HIS 系统、临床系统）实现对接，由此产生的 HIS 系统、临床系统对接改造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须由本项目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相关改造费用。）

### 三、交货时间

1. 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2. 交货（安装）地点：盐源县人民医院

### 四、履约验收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二）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内容：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3.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
4.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谈判文件所列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 （2）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试运行。
  - （3）产品在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6.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产品（系统）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产品（系统）技术资料、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 （3）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剩余

5%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 七、安全责任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



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相关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检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及核对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按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验收。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并保证产品通过验收。
- 2.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支付的费用。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二、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